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本重組
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更改為「21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21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出一項計劃供股東批准，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2.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全部股份溢價賬將予註銷。

* 僅供識別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與恒利證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恒利證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分批(每批不得少於20,000,000股新股份)形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獲悉數配售而股本重組亦已生效，配售股份將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51.5%；(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77.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20.3%(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換股價兌換)。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與結好(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結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多批(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形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下列兩項之較低者兌換為換股股份：(a)初步換股價0.18港元(可作慣常之反攤薄調整)；及(b)新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下限不低於0.15港元(可作慣常之反攤薄調整)。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股本重組亦已生效，本公司將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278.3%；(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92.7%；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73.9%。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更改為「21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21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公司新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之地產代理業務)，亦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而所有已印有公司現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有效之股份合法擁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票上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再作公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出一項計劃供股東批准，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2.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全部股份溢價賬將予註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251,646,08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再無發行股份，將因削減股本而得出155,829,937港元進賬。連同約168,098,000港元因削減股份溢價而得出之進賬(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溢價賬內之未經審核金額)，總進賬額約323,927,937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屆時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隨時運用，包括倘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及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可作出分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達118,113,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上文所載之股本重組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再無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則為625,823港元，分為62,582,3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5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	156,455,760港元， 分為1,251,646,080股 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後	5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625,823港元， 分為62,582,30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認為，除與股本重組有關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營運業務、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按比例計算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須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一切適用法律程序及規定，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實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相關文件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可降低市場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買賣單位數目。因此，就本公司任何已知權益而言，預期本公司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可減少。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使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之定價上有較高靈活性，並方便進行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再者，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可令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為本公司在日後派付股息(如有)提供較高靈活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80港元。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理論價格每股新股份0.58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11,600港元。本公司將安排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在新股份以每手20,000股買賣前，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交換新股份之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被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被註銷／發行之股票中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後，方可將股份之股票用於換領用途。然而，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及免費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公佈作出披露，並載於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與恒利證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恒利證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多批(每批不得少於20,000,000股新股份)形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恒利證券

恒利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第四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利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將向恒利證券支付100,000港元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恒利證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支取之現行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

恒利證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分批(每批不得少於20,000,000股新股份)形式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配售股份將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51.5%；(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77.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按最低換股價0.15港元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20.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可享有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

恒利證券承諾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而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各自之間亦互無關連或一致行動或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概無任何承配人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8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29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計算)折讓約74.1%；
- (ii) 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84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0292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計算)折讓約74.3%；及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90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0295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計算)折讓約74.6%。

配售價0.1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恒利證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投量。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定及金融市場狀況不景氣，故董事會認為須以較低配售價鼓勵潛在承配人投資於本公司，而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須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就股份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條文者除外。

股份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

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而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後)則約為32,2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與結好(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結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多批(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形式，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結好

結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結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將向結好支付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結好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支取之現行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

結好承諾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可換股票據，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各自之間亦互無關連。各認購人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一概不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成為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120,0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2.25厘，須於每期後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及(b)新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下限不低於0.15港元。換股價可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以換取現金，或收購任何資產之代價按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就發行釐定條款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等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之反攤薄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8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29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計算)折讓約69.0%；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84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0292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計算)折讓約69.2%；及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90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0295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計算)折讓約69.5%。

換股價0.18港元乃經本公司及結好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投量。董事會認為初步換股價及計算換股價之公式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已計及股份於兌換時之市值，並已為換股價設立下限。

- 兌換期：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15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15日止任何時間。
- 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發行價之100%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贖回。經持有人允許，本公司亦可酌情於到期日前以提早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方式，按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然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換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278.3%；(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92.7%；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73.9%。
-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可享有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基於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可全部或部份(單位為1,000,000港元)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所須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文者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乃各自獨立。因此,終止及取消任何一項將不會對另一事項有任何影響。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則約為118,800,000港元。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特許經營、顧問、地產代理、測量及物業估值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值將約為151,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吳啟民先生發行之未償付承兌票據(乃作為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地產代理業務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償還承兌票據(其利率較可換股票據高)可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另外,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已獲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新股份之流通性,並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鑑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信貸市場情況欠佳，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所涉及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以慣常之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完成股本重組、發行配售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以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股權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		於完成股本重組、發行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配售股份持有人	—	—	—	—	220,000,000	77.9	220,000,000	20.3
換股股份持有人	—	—	—	—	—	—	800,000,000	73.9
其他公眾股東	1,251,646,080	100.0	62,582,304	100.0	62,582,304	22.1	62,582,304	5.8
總計	<u>1,251,646,080</u>	<u>100.0</u>	<u>62,582,304</u>	<u>100.0</u>	<u>282,582,304</u>	<u>100.0</u>	<u>1,082,582,304</u>	<u>10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1375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成945,454,545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概無任何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亦概無任何換股股份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香港委聘一名獨立會計師或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就因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而導致尚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提供證明書。本公司獲得證明書後將就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2.49港元繳足股本之方式，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由結好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結好就可換股票據配售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結好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分批(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形式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高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吳啟民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物業代理業務之代價之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證券」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股份」	指	恒利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分批(每批不得少於20,000,000股新股份)形式，根據股份配售將予配售最高220,000,000股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本重組、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配售」	指	恒利證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恒利證券就股份配售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5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